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 辦理111年度一般行政費用計畫書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004483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 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0年3月31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經費概算:

辨理項目	單位	數量	金 額	預算數	用途說明
行政費用	年	1	15, 000	15, 000	各項茶水、點心、水 果、茶葉等會議所 需相關費用
加班值班費	年	1	305, 000	305, 000	辦理水電費補助業 務督導 員 等 人 政 班 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力 五 七 之 人 人 之 人 人 之 人 と 人 と 人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
辦理回饋金作業及住戶水電費各項 相關費用	式	1	554, 930	554, 930	購置所需之文具、 印刷、造冊及其他 辦理水電補助相關 作業之費用
聘僱臨時人員人事費	年	1	425, 070	425, 070	詳如預算明細
合 計			1, 300, 000	1, 300, 000	本年度提報計畫預 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9,885萬9,300元整

參、執行方式:

- 一、依預算法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水電補助業務費,由區公所統一辦理。
- 肆、經費來源:由新店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項下支付。
- 伍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,納 入預算辦理。

聘僱臨時人員人事費預算明細(隨同新北市政府編列標準進行變更)

用途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計
薪資	月	13.5	24, 500	330, 750
勞保、健保	月	12	3, 304	39, 648
勞退	月	12	1, 512	18, 144
墊償基金	月	12	6	72
加班費	式	12	3, 038	36, 456
合計				425, 070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辦理111年度水電費補助計畫書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004483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0年3月31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: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,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,共計22里,其人口數約11萬9,793人,面積約43.938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:

辦理回饋區內里民水電費部分補助,以達實質回饋受害居民之效,共計22里。

肆、經費概算:

單位(1)	數量(2)	單價(3)	總額(2*3)	用 途 説 明
人	113, 424	500	56, 712, 000	補助回饋區內 21 里住戶水電費(一年發放一次)
人	6, 369	700	4, 458, 300	補助焚化廠所在里(德安里)住戶水電費
合 計			61, 170, 300	

- 一、申請資格:自110年1月1日前(含)設籍並連續設籍於本回饋區內住戶。
- 二、 補助金額:凡回饋區內住戶符合資格者每人 500 元, 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每人 7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內其中一人至里辦公處申請,並請攜帶:
 - (一)戶長或戶內任何一人之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乙份。
 - (二)水費、電費收據或其他水電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期限:公告申請有效期限內(期限請參考各里公告通知);逾各里辦公處收件時間者則至公所臨櫃辦理;本年度公告期限前未申請者視同棄權,下年度不再受理。
- 五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 後,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 辦理111年度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畫書

壹、 依據: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004483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0年3月31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: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,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,共計22里,其人口數約11萬9,793人,面積約43.938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:

- 一、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 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77	江貝加力	T '			
	單位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 途 說 明
	式	1	350, 000	350, 000	德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	式	1	400, 000	400, 000	香坡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	式	1	429, 000	429, 000	公崙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	式	1	171,000	171, 000	雙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	式	1	800, 000	800, 000	柴埕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	式	1	653, 000	653, 000	下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	式	1	1, 300, 000	1, 300, 000	安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	式	1	600, 000	600, 000	永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
式	1	904, 000	904, 000	永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610, 000	610, 000	日興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、公共照明電路費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 費
式	1	400, 000	400, 000	達觀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00, 000	300, 000	吉祥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23, 000	323, 000	小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00, 000	500, 000	明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59, 000	359, 000	安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0, 000	200, 000	頂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630, 000	630, 000	華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67, 000	567, 000	太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50, 000	150, 000	新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00, 000	300, 000	玫瑰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419, 000	419, 000	美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 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50, 000	550, 000	塗潭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 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合計		10, 915, 000	10, 915, 000	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,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,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辦理111年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計畫書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004483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: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,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,共計22里,其人口數約11萬9,793人,面積約43.938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:

- 一、藉由舉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等,以促進社區、里民相互間之和融與溝通,並藉由舉辦活動機會作政令之宣導,共同關心政府措施並遵行之,以促進里民法令知識的提昇及對文化傳統的認知與傳承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 途 説 明
1	360,000	360,000	德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400, 000	400,000	公崙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200, 000	200,000	雙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500, 000	500, 000	柴埕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100, 000	100, 000	下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421,000	421,000	安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500, 000	500, 000	永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350, 000	350, 000	永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90, 000	90, 000	日興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200, 000	200, 000	達觀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100, 000	100, 000	吉祥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1	130, 000	130, 000	小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1 360, 000 1 400, 000 1 200, 000 1 500, 000 1 100, 000 1 500, 000 1 350, 000 1 90, 000 1 200, 000 1 100, 000	數量(2) 單價(3) (2*3) 1 360,000 360,000 1 400,000 400,000 1 200,000 200,000 1 500,000 500,000 1 100,000 100,000 1 500,000 500,000 1 350,000 350,000 1 90,000 90,000 1 200,000 200,000 1 100,000 100,000

式	1	200, 000	200,000	明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00, 000	300, 000	安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80, 000	380, 000	頂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60,000	60,000	華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 000	200, 000	太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41,000	341,000	新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48, 000	148, 000	玫瑰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50, 000	150, 000	美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95, 000	195, 000	塗潭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合 計		5, 325, 000	5, 325, 000	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規劃相關活動,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,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二、民俗節慶活動:宣導品依「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」辦理,餐費依「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同質性項目單項不得超過10萬元、雜支不得逾總經費5%,參加活動者必須為該里里民且為不特定對象之開放活動,倘當年度有選舉則於投票日前3個月不得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,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 辦理 111 年度各項公共設施及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書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004483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0年3月31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: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,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,共計22里,其人口數約11萬9,793人,面積約43.938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:為提昇居民生活品質,回饋區內購置相關公共設備。

肆、經費概算:

單位(1)	數量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説明
式	1	200, 000	200, 000	德安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 000	100,000	柴埕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 000	100,000	永安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 000	100,000	吉祥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20, 000	20,000	小城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50, 000	50,000	安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80, 000	80, 000	頂城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45, 000	45, 000	華城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 000	100,000	太平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 000	100,000	新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合 計		895, 000	895, 000	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,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購置設備成果照片整理成冊以供監督作業審核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,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 辦理 111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書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004483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0年3月31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: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,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,共計22里,其人口數約11萬9,793人,面積約43.938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:

- 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項公共工程及建設等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叶、 經頁	10071			-
單位	數量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 途 説 明
(1)	(2)		(2*3)	
式	1	1, 910, 000	1, 910, 000	德安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
				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3, 200, 000	3, 200, 000	香坡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				公崙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
式	1	1, 200, 000	1, 200, 000	公衛主內路短增設、廣播京航巡抄、排水溝利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, 350, 000	1, 350, 000	雙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 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 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 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02, 000	102, 000	柴埕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
式	1	700, 000	700, 000	下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800, 000	800, 000	永安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800, 000	800, 000	永平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200, 000	200, 000	日興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481, 000	481, 000	達觀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400, 000	400, 000	小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65, 000	65, 000	明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50, 000	150, 000	安昌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83, 000	183, 000	頂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50, 000	150, 000	華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
式	1	200, 000	200, 000	新和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00, 000	100, 000	玫瑰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 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 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 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合計		11, 991, 000	11, 991, 000	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,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,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 辦理111年度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等工程計畫書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004483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0年3月31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: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,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,共計22里,其人口數約11萬9,793人,面積約43.938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:

- 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里之綠化、美化、環境衛生、環保、巷道弄等事項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單位(1)	數量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 途 說 明
式	1	1, 450, 000	1, 450, 000	德安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90, 000	290, 000	香坡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700, 000	700, 000	公崙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50, 000	350, 000	雙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00, 000	300, 000	柴埕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00, 000	200, 000	下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00, 000	200, 000	安和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442, 000	442, 000	永安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600, 000	600, 000	永平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
式	1	595, 000	595, 000	日興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00, 000	100, 000	達觀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506, 000	506, 000	吉祥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00, 000	100, 000	小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50, 000	150, 000	明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80, 000	180, 000	安昌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00, 000	100, 000	頂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50, 000	150, 000	華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00, 000	300, 000	太平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50, 000	150, 000	新和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00, 000	200, 000	玫瑰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00, 000	200, 000	美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 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合計		7, 263, 000	7, 263, 000	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,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,納入預算辦理。